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转让硫化锂业务 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转让硫化锂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以不低于评估值10,054.24万元,公开挂牌转让硫化锂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发布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转让硫化锂业务相关资产的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发布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转让硫化锂业务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8),确认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洗霸”)符合受让条件。

2025年7月31日,相关方签署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专利技术)的资产交易合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专利)的资产交易合同》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设备及产线安装调试投入)的资产交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交易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玮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138号6幢7幢
注册资本:175,480.04万元
注册时间:1994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601766A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
| 1 | 王玮 | 71.68262 | 40.83 |
| 2 | 鼎晖投资 | 7.68261 | 4.36 |
| 3 | 上海鼎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晖利号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480,000 | 1.98 |
| 4 | 浙江万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友发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458,000 | 1.97 |
| 5 | 上海康桥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17,693 | 1.89 |
| 6 | 李耀庭 | 901,689 | 0.51 |
| 7 | 上海康桥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8,613 | 0.51 |
| 8 | 鼎晖投资 | 793,392 | 0.45 |
| 10 | 赵越涛 | 792,049 | 0.45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灭菌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制造;汽车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处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服务;清洁服务;环保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销售;环保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环保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管理;环境应急技术装备;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水务技术出口;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洗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与有研新材之间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上海洗霸与有研新材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专利技术)的资产交易合同》

1. 合同签署方
转让方(甲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标的资产
(1)本合同标的资产为甲方所持有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专利技术),即:硫化锂业务相关资产(含关键技术)的项目,包括:工程实施;批生产及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制造;汽车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处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服务;清洁服务;环保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销售;环保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环保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管理;环境应急技术装备;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水务技术出口;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资产在设定任何方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资产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限制性措施。

3. 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交易已于2025年6月27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期间只产生了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丁方法依受让本合同项下的资产。

4. 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其拥有的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以人民币10,649.78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了乙方,乙方按照转让方及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319.4万元,于丁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之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甲方、乙双方在甲方有处分权的资产及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条款。

(4)标的资产在设定任何方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资产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限制性措施。

1. 合同签署方
转让方(甲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有研稀土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丙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丁方):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标的资产
(1)本合同标的资产为甲方、乙、丙三方所持有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专利),即:硫化锂业务相关资产(含关键技术)的项目,包括:工程实施;批生产及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制造;汽车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处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服务;清洁服务;环保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销售;环保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环保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管理;环境应急技术装备;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水务技术出口;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资产在设定任何方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资产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限制性措施。

3. 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交易已于2025年6月27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期间只产生了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丁方法依受让本合同项下的资产。

4. 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乙方、丙方将其拥有的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以人民币107.82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了丁方,其中,应分配给甲方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94万元,应分配给乙方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94万元,应分配给丙方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94万元。丁方按照甲、乙、丙三方及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32万元,于丁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之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丁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丁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出具资产交易凭证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转账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3)上述转让价款不含增值税,丁方同意承担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涉及的增值税,具体金额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进行确定。

5. 标的资产交割事项
(1)为转让方丁方申请过户,甲、乙、丙三方应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丁方提交技术资料。

在相关技术资料移交给了丁方且丁方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盖章之日,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项下专利权的转让义务已全部完成。

(2)甲、乙、丙三方为获得专利权的资产交易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资产的资产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专利权的登记手续。

6. 交易服务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甲、乙、丙、丁各自承担。

7.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则违约方应按转让价款的5%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丁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乙、丙三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丁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保证金优先用于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丁、丙、丙三方赔偿,不足以弥补甲、乙、丙三方损失的,甲、乙、丙三方有权继续向丁方追偿。

(3)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资产交割事项,声明与保证相关约定的,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6%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8. 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由甲乙丙丁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设备及产线安装调试投入)的资产交易合同》

1. 合同签署方
转让方(甲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有研稀土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丙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丁方):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标的资产
(1)本合同标的资产为甲方、乙、丙三方所持有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设备及产线安装调试投入)。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中德安评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技术有限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有研稀土技术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资产涉及有形资产、固定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242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2)甲、乙、丙三方在甲、乙、丙三方有处分权的资产及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条款。

(3)标的资产在设定任何方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资产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限制性措施。

3. 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交易已于2025年6月27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期间只产生了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丁方法依受让本合同项下的资产。

4. 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乙方、丙方将其拥有的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以人民币196.65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了丁方,其中,应分配给甲方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1.02万元,应分配给乙方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4.88万元,应分配给丙方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75万元。丁方按照甲、乙、丙三方及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31.94万元,于丁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之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丁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丁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出具资产交易凭证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转账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3)上述转让价款不含增值税,丁方同意承担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涉及的增值税,具体金额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进行确定。

5. 标的资产交割事项
甲、乙、丙三方为获得专利权的资产交易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资产的资产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的资产及相关资料移交给了丁方,设备交接凭证由丁方承担。在标的资产及相关资料移交给了丁方且丁方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盖章之日,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资产及应履行的交割义务已全部完成。

6. 交易服务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甲、乙、丙、丁各自承担。

7.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则违约方应按转让价款的5%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丁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乙、丙三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丁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保证金优先用于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丁、丙、丙三方赔偿,不足以弥补甲、乙、丙三方损失的,甲、乙、丙三方有权继续向丁方追偿。

(3)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资产交割事项,声明与保证相关约定的,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丁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由甲乙丙丁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杭州福莱惠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后并继续续集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惠特 公告编号:2025-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单位大额存单
● 募集资金使用:人民币5,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惠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和存款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惠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惠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一、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因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 公司将密切关注所投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赎回等处置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回款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产品期限 | 到期日 |
|----|------------|-------------------|------|-----------|------------|------|--------|
| 1 | 浙江山农农村商业银行 | 山农商行2024年9月9日大额存单 | 大额存单 | 18,000.00 | 2024年9月14日 | 1年 | 307.00 |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2025年7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2,521,173,246.9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3,358,484.66元,理财产品余额为1,988,971,633.60元,理财产品余额为44,788,666.99元,理财产品余额为180,798,977.74元,理财产品余额为13,278,410.68元,理财产品余额为965,007,123.96元。

2.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8.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9.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0.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1.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2.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3.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4.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5.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6.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7.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8.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9.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1.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2.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3.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4.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5.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6.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7.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8.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9.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0.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1.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2.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3.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4.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5.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6.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7.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8.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9.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0.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1.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2.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4.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5.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6.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7.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8.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9.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0.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1.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2.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